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9: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12:00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，通讯表决董事三名，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敬、李林、陆宇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、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、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9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21-038号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21年9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21-039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4 日